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告 侯文雄

侯雅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告 劉招英

許鴻章

黃鈞廉

黃鈴雅

黃意雯

黃芳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及同段18建號建物（門牌同市○○路000號）為分割，以起訴時上開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1萬1,951元【計算式： $(16100 \times 209.25 + 14100 \times 1033.33) \times (25/100 + 15/100) + 90900 + 45500 = 0000000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3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蔡語珊